

苏州大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执业精神。根据协议，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合作已经完成。经综合评估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郝树平

合伙期限：2013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

注册资本：124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：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110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006799。

经营范围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、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 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大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